

债券代码：185582.SH

债券简称：22 宁德 0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5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29%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5 年 4 月 11 日

根据《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21 个基点，即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29%（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

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2 宁德 01
- 3、债券代码：185582.SH
- 4、发行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3.50%（发行时）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票面利率为 3.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29%，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说明

#### 1、调整票面利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根据《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2 宁德 01”设有“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条款如下：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上述条款已明确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因此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29%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 2、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合理公允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2.29%，参考可比债券一级市场新发利率和二级市场收益率，本次利率调整不存在显著偏离二级市场估值的情形，调整后票面利率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核查情况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调整后票面利率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南湖滨路2号（龙威·经贸广场）  
2幢19-22层

联系人：刘烨

联系电话：0593-2961536

2、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80 号宝地广场主楼 18  
楼

联系人：陈宇航

联系电话：0591-878565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2 月 28 日